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評鑑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:101年3月15日(四)下午15:00-16:00

地點:野聲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江漢聲校長 記錄:楊秀君、林譽穎

出席者:周善行副校長、聶達安副校長、陳榮隆副校長、魏中仁主任秘書、龔尚

智教務長、王英洲學務長、杜繼舜研發長、劉希平總務長、楊子葆國教 長、楊君琦主任、蔡博賢主任、林麗娟館長、陳福濱院長、康台生院長、 吳宜蓁院長、楊志顯院長、鄒國英院長、袁正泰院長、黃孟蘭院長、王 果行院長、陳榮隆院長、陳德光院長、李天行院長、戴台馨主任、黎建 球院長、克思明部主任

列席者:崔文慧副研發長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提案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提請討論 100 學年各類自我評鑑執行進度報告暨未來執行事宜。

說明及辦法:如前發之會議資料。

決議:

一、 各學院系所務必完成自我評鑑辦法訂定。

二、 針對所列學院協助與督導事項,及應完備之機制與落實的行動等事宜,請 各學院於所屬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研發處前,先進行審核,以確保各 系所各類機制均已完備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提請審議本校100年校務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方案。

說明及辦法:如前發之會議資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

案由:生科系搬遷至新大樓9至12樓改善案。

說明:如前發之會議資料。

決議:

- 一、 以環安衛考量,校內擇地優先興建研究大樓,以解決生科系空間及校內涉及環安衛之相關系所需求。請理工學院袁院長盡速協調,統整所需空間大小及經費,預定四月底定案,六月提出草案,提七月董事會審議。
- 二、 原 7,600 萬搬遷費用保留為生科系後續搬遷使用。
- 三、 未來校內新建案,須依據全校建築辦法提出計畫書,並由校內組成校園整 體規畫小組審查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

案由:建請校方規劃可由學生登錄學生研究成果發表、學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等 學生學習表現之系統。

說明及辦法:如前發之會議資料。

決議:請學務處、資訊中心、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與規劃,逐步整合學生 登錄系統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教育學院

案由:請校方協助師資培育評鑑執行之問題與困難。

說明:師資培育評鑑於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1-1 提到師資培育中心/學 系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?」。本校於100-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 畫中並無此項,提請學校協助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,以利師培中心順利 完成評鑑。

決議:

- 一、 建議師培中心於撰寫評鑑報告書時,朝兩方面論述:
 - (一) 宗旨目標方面:強調師培中心之規劃與本校的目標之關聯性。
 - (二)行政運作方面:強調中心相關會議(師資培育委員會、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委員會)等均為校級層次。
- 二、如師培中心因評鑑需要,亦可召開一次會議,邀請校長、副校長等相關人員出席,再次強化學校對師培教育之重視。